

华南虎事件的法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8E\\_E5\\_8D\\_97\\_E8\\_99\\_8E\\_E4\\_c122\\_4851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8D_8E_E5_8D_97_E8_99_8E_E4_c122_485179.htm) 一位陕西农民声称拍摄到了野外生存华南虎的照片，在社会上引起了轩然大波。南方某些媒体的记者在采访过程中，因为被索要采访费而感到不悦，于是在新闻媒体上全面披露这位农民的个人隐私。不仅如此，一些新闻媒体记者借助于新闻网络，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打假活动。更糟糕的是，由于一些法律从业人员或者具有法律背景的评论者参与，其中所蕴含的许多法律问题被彻底扭曲了。一些评论者认为，农民应该将自己的照片交出来，由独立的第三者进行鉴定；也有一些评论者认为，农民骗取政府机关的奖金，应该承担刑事责任；还有一些评论者认为，在本案中政府机关某些工作人员参与造假，同样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这样的议论不禁令人感到触目惊心，而且令人感到忧心。农民自称拍摄到的野生华南虎照片，是一个新闻事件。对这一事件，新闻记者当然可以追踪采访。但如果在采访的过程中发现破绽，应该遵循新闻采访的基本准则，独立地展开调查。可是，现在新闻记者不但不主动深入调查，反而一方面大造舆论，混淆视听，另一方面却逼迫新闻事件当事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出面，帮助新闻记者调查有关情况。如果说进行华南虎野外生存普查是政府的责任，那么政府没有义务对一个公民出示的照片展开调查，因为这样做不但会浪费国家资源，而且会产生极其恶劣的影响。今后任何人都可能无中生有，提供虚假线索，迫使政府机关动用人力物力财力调查取证。新闻媒体把一个简单的社会新闻变成

了一个带有政治或者行政色彩的新闻，这是新闻媒体混淆是非，以掩盖自己不道德行为的具体表现。记者当然有权对新闻事件当事人的表述持怀疑态度。新闻记者的任务就在于发现或者接近事实真相。如果只是在编辑部中耍笔杆子，或者在互联网上造谣生事，那么，新闻记者就不是在探求事实的真相，而是在进行新闻迫害。新闻事件的当事人当然有义务向公众陈述事实发生的经过。但是，新闻事件当事人有沉默的权利，新闻记者在进行采访的时候，既要采用各种技巧，接近当事人了解事实真相，同时又要尊重当事人的沉默权。不能因为当事人不愿意接受采访而恼羞成怒，更不能以无端的猜测，迫使当事人过早地公开自己所保守的秘密。在这一新闻事件中不存在所谓的司法鉴定问题。新闻事件当事人没有义务对自己的照片进行鉴定，除非他自愿请求有权机关或者权威机构作出鉴定。行政机关更不需要对新闻事件当事人提供的照片进行鉴定，因为行政机关关心的是华南虎的生存情况，而新闻事件当事人所提供的照片仅仅是发现华南虎的线索，或者证明华南虎野外生存的佐证而已。即使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其目的也应该是为了丰富和检验有关华南虎野外生存的资料，或者寻找调查华南虎野外生存状况的切入点。抛开新闻事件本身，而大谈所谓的司法鉴定，如果不是为了转移公众的视线，那么就是参与迫害新闻事件当事人。新闻记者当然可以对照片的真伪进行鉴定，但即使鉴定照片中的老虎不是野外生存的华南虎，也仅仅说明新闻事件当事人弄虚作假，欺骗公众而已。发现了这一事实真相，对于新闻采访来说，就意味着完成了一个新闻作品。但是它不意味着能够证明陕西不存在野外生存的华南虎，更无法证明新闻事件的

当事人是否亲眼目睹华南虎在野外生存。如果兴师动众仅仅是为了证明当地农民制造假新闻，那么，这样的新闻采访没有任何价值。现在，在互联网上出现了大规模搜索华南虎照片的行动，这对于揭示事实真相大有裨益。但是，在没有公开所有拍摄到的华南虎照片之前，这样的行动似乎有些“盲人摸象”。假如所有照片中的“华南虎”都保持同样的姿态，露出同样的神态，那么，造假的概率就会很高，反过来，如果照片中华南虎的神态表现各异，那么，网络上出现的大规模声讨活动就有些可笑。当然，在成像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，即使华南虎出现不同的神态，也有可能出现造假现象。正因为如此，如果把新闻采访的重点或者新闻报道的重点放在照片上面，确实有浪费新闻资源之嫌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